231261 - “一切事情从根本上是允许的”原则

السؤال

在涉及食品、服装和肥皂的事情中，我们实践“一切事情从根本上是允许的”原则的程度是什么？例如：当我想购买一个食品，而在该食品的说明中找不到配料的详细情况，我应该怎样做？如果我想买一个东西，但是不知道它配料的来源，或者不知道它配料的具体成分，或者没有关于这些配料的足够的详细信息，我应该怎么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学者们通过教法证据总结了“一切事情从根本上是允许的”这一个原则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必须要知道：各种各样的、不同种类的一切东西，从根本上来说都是合法的，是干净的，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、触摸和皮肤接触它，这是综合性一句话，是普遍的说法，以及对众人大有裨益的、非常吉庆的重要问题，教法学家们把不计其数的事情和事件都归于这一个原则，据我所知，有十个教法证据说明了这一点，即：真主的经典、他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、跟随众信士的道路，体现在真主的经文：“你们应该服从真主，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掌事者”；真主说：“你们的盟友就是真主、他的使者和信道的人”，然后是类比法、学者们的主张、意见派的方针和洞察力。”《谢赫伊本 • 泰米叶法特瓦全集》(21 / 535)。

然后，他援引了相关的教法证据，可以参阅上述的著作。

这一个原则的含义是：凡是大地上的有用之物，以及人们专用的一切：都是可以利用的，唯有教法证据禁止的东西除外。

第二：

对于食品、饮料、服装和清洁剂，只要是教法明文没有说明的东西，都可以使用这个原则，唯有两件事情除外：

第一件事情：

含有明显的伤害的东西，因为有伤害的东西从根本上是被禁止的，“一切事情从根本上是允许的”的原则不包括这一点。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自取灭亡。”（2:195）；真主说：“你们不要自杀，真主是怜悯你们的。”（4:29）。

艾布•赛义德•胡德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可伤人，也不可互相伤害。”哈克木（2/ 57--58）辑录，他说这一段圣训的传述系统是正确的，符合伊玛目穆斯林的传述系统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正确的系列圣训》（1 / 498）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经注学家谢赫穆罕默德•艾敏•盛给特（愿主怜悯之）考证了这个问题，他说：“如果是有害无益的东西，则是教法禁止的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可伤人，也不可互相伤害。”如果一方面有利，另一方面有害，则有三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利大于害。

第二种情况：害大于利。

第三种情况：这两者是平等的。

如果害大于利、或者利害相等，则是禁止的，证据就是圣训：“不可伤人，也不可互相伤害。”因为排除伤害优先于招致利益。

如果利大于害，显而易见，这是允许的，因为被承认的原则就是：更多的利益优先于较少的危害。”《阐释之光》（7 / 793--794）。

第二：

肉类和屠宰的动物从根本上来说是禁止的。

因为屠宰的动物和肉类是不允许食用的，除非符合教法规定的屠宰方式。

罕塔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件事情从根本上是禁止的，只有符合一定的条件或者形式，才是允许的，比如只有通过合法的婚姻才能发生性行为，只有通过合法屠宰的羊肉才能食用，如果对那些条件产生怀疑，没有确切的获得合法的标志，它仍然禁止的，不是合法的。”《圣训的标志》（3 / 57）。

只要知道是穆斯林屠宰的肉、或者是“有经人”（犹太人和基督徒）屠宰的肉，可以确定它是合法的，不必考证屠宰的方法和被宰的肉类。

根据这一点，在伊斯兰国家、或者“有经人”的国家里屠宰的肉类都判断为清真，除非我们确定它是通过违背伊斯兰教法的方式屠宰的，比如是窒息而死的、或者被电死的、或者没有念真主的名字等。

教法证据没有禁止的产品，或者在配料表中没有注明禁止的、或者有害的成分，我们判断这一种产品是合法和干净的，不能仅因为怀疑、或者不可靠的话而放弃这个原则。

如果在食品中有教法禁止的成分，食用整个食品是不是禁止的？

总而言之：如果教法禁止的东西本身一直是存在的，则教法禁止食用它。

如果它因为相互作用、或者工业制造的原因而转变成了另外的一种东西，教法禁止的第一种东西本身不存在，学者们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这是允许食用的。

第三：

对于服装而言，它也包含在“一切事情从根本上是允许的”原则之内，所有的衣服从根本上来说是合法的，唯有教法禁止的衣服除外，比如禁止男性穿丝绸，以及一部分动物的皮子不会因为硝制而变成干净的。

真主至知！